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不断提高公司对财产及工程项目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财产安全，降低未来经营之风险，同时考虑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保险）提供较优惠价格可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本，经2011年4月19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财产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事宜，与永诚保险山东分公司签订了《财产保险服务协议》，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永诚保险的保险业务。《财产保险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或协议期满后无重大变化，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永诚保险投保的保险费金额为497.13万元。2017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永诚保险投保的保险费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2、永诚保险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永诚保险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

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国内实力雄厚的大型电力企业集团和产业投资集团共同发起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公司于2004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总部位于上海，注册资本金21.78亿元。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28220。法定代表人：任仲成。

永诚保险的股东分别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95%，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98%，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91%，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股7.6%，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6%，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57%，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7%，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75%，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9%，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8%，云南电网公司持股3.28%。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诚保险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011,007.45 万元，负债总额 736,150.45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85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9,271.95 万元，净利润 18,493.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永诚保险资产总额 1,010,773.77 万元，负债总额 759,981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792.78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71,565.58 万元，净利润-14,647.83 万元。

3、关联关系

永诚保险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永诚保险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诚保险按照协议规定，在保险期限内视公司按照账面原值或新投产项目按照暂估值或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业务应按剔除前期费用和土地后的概预算金额作为保险金额投保，并视为足额投保。本协议项下企业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和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赔偿处理，全部损失的理赔按照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在总保险金额以内给予赔偿，部分损失的理赔按实际损失在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内给予赔偿，不考虑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关系。

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永诚保险投保的保险费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永诚保险在满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标准的情况下，给予公司所有企业优惠的保险条件。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不断提高公司对财产及工程项目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财产安全，降低未来经营之风险，同时考虑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较优惠价格可降低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成本，经2011年4月19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财产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事宜，与永诚保险山东分公司签订了《财产保险服务协议》，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永诚保险的保险业务。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或协议期满后无重大变化，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永诚保险投保的保险费金额预计不超过600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交易目的：永诚保险作为一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具有办理财产保险业务的各项资质，该公司的电力、能源行业等财产保险业务位于中国保险行业的前列。而且，永诚保险在办理财产保险业务方面将给予较大的优惠政策，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对公司的影响：永诚保险作为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能为公司提供技术领先的风险管理服务，保障公司财产安全。本公司在永诚保险开展财产保险业务，主要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生产经营风险，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为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性支持。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0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不断提高公司对财产及工程项目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财产安全，降低未来经营之风险，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